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4〕31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平 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县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权责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县级储备粮油。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安康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管理。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

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量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储备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发行安康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承储企业承担县级储备粮油的购销、储存、轮换等具体业务，并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鼓励承储企业推进信息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粮食储备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技术水平。

鼓励和支持承储企业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制度体系，开展节粮减损提升行动，应用绿色仓储技术，提高储备质量，保障储备安全。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县级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计划，由县发改

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安康市分行共同下达承储企业,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轮换 主要是要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及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当符合《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

县级原粮储备原则上储存于承储企业的自有仓房,承储企业不得租仓储存。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计划确定的品种、数量及质量储存县级储备粮油。县级储备粮油应当保持充足的实物存量,以小麦、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为主。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应当实行专仓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县级成品粮油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强化台账、垛卡管理。分垛存放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粮油应加挂“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粮油”垛卡。县级成品储备粮油达不到专仓存放条件的,应在仓内储存区域建立标识,不得在同一专区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油。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

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油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建立县级储备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档案。

县级大米储备质量等级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质量标准,面粉应达到“标准粉”及以上质量标准,食用植物油达到“国标三级”以上质量标准。

第五章 轮换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实行报批制。由承储企业在储存周期内根据粮食储存状况实时向县发改局提出轮换申请,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安康市分行研究提出轮换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轮换计划。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轮换方案要科学合理,明确轮出(入)品种、数量、储存仓号等具体内容。在储备规模、品种不变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边销边购的方式,也可采取先购后销等方式,确保储备粮油常储常新。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轮入粮油必须为当年度收购的新粮油,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粮油达到国家规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质量标准,须有销售方或者第三方质检机构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轮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轮空期的,承储企业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最长年限和品质控制指标参

照《国家谷物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和《陕西省粮食质量监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承储企业因未及时轮换而导致储备粮油陈化、霉变变质，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级原粮储存年限，按收获年度计算，小麦 4 年，稻谷 3 年、玉米 2 年、豆类 2 年、食用植物油 2 年。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成品储备粮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 9 次，县级储备油每年轮换不少于 1 次，其中夏季(7 月-9 月)成品粮每 30 天轮换 1 次，其他季节 45 天轮换 1 次。在轮换周期内，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后出、降低费用的原则，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或其他原因造成县级成品储备粮油库存超架空期、空库和亏库。

第二十二条 粮油轮换不得将下列粮油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 1、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2、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 3、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 4、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5、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二十三条 原粮的销售必须与购买方签订粮食交易合同书。销售粮油出库实行一车一单货运票据和销方、货运、买方(或

委托人)签字记录。对出库销售质量抽样和搬运、装车、检斤过磅等各环节进行影像资料留存备档。粮油销售台账和有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5年。

第二十四条 轮换销售和购入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轮换验收。轮换入库的库存粮油质量由县发改局组织抽样并送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后作为依据进行管理,轮换入库结束后,由承储企业书面申请,经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安康市分行检查验收后,出据轮换入库粮食验收结果报告或通知。

第六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除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动用和轮换县级储备粮油,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仓号,不得人为造成县级储备粮油的品质下降;

(二)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县级储备粮油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对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县发改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重大事项变更,或者依

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油由县发改局提出调整意见，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安康市分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发改局应当制定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市场监测，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安康市分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拟订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储存库点、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结算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承储企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落实运输车辆、物资、人力等，并承担运输任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动用方案结算。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失。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七章 财务信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油补贴标准在合理范围内的增长机制，县级储备粮油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标准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费用按季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成品储备粮油本金由承储企业依据承储计划或合同向农发行安康市分行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商业银行或自筹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须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发行信贷监管。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据实补贴，贴息利率上限为贷款合同签订日 1 年期 LRP+150BP。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县级储备原粮储存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120 元；县级储备油储存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400 元；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170 元；

县级储备原粮轮换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40 元；县级储备油轮换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240 元；成品粮轮换费用补贴每年每吨 228 元；

县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轮换费用遵照《平利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每季度拨付一次。

第三十七条 在特殊时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需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出库形成的价差亏损,承储企业应当单独列帐,专户管理,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共同核定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专项解决。

因承储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霉变、陈化、变质等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按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了解县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农发行安康市分行应当按照信贷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各级农发行实施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和检

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安康市分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将县级储备粮油计划下达给不具备县级储备粮油承储条件的企业，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县发改局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完善承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及时将承储企业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陕西”“信用安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行失信企业行业“黑名单”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和调整等计划及动用命令情节严重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

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三)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或者因管理不善影响应急指令执行,以县级储备粮油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8日止,原《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130号)、《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129号)、《平利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128号)同时废止。

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保障政府储备粮食(以下简称政府储备)安全，加强政府储备仓储管理，确保政府储备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利县境内的县级储备原粮和食用植物油油的仓储管理。

政府储备粮油直接服务于地方应急保供需要。

第三条 政府直属储备企业仓储设施及储备不得随意转租给其他人；其他代储企业仓储设施及储备要确保合同约定的应急储备安全需要。

第四条 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负责制定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和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政府储备的仓储管理

及相关业务，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政府储备承担储存安全责任。

第七条 县发改局、政府直属储备企业及其他代储企业对政府储备负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责任。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仓储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符合或者达到规范化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仓储设施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第十条 承储单位仓储区的地坪应当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排水设施完善，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50年一遇要求。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消防需要。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平房仓单仓(廩)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 吨，不宜大于 5000 吨。食用植物油罐单罐的容量不宜小于 50 吨。对应仓(罐)容规模及单仓(罐)容量，配备可有效实施的储藏保管技术条件和接收发放能力。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墙体或者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气密性达到或者比照《粮油储藏平房仓气密性要求》的规定。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

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

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的仓储条件应当支持政府储备控温储藏，有能力达到低温或者准低温储藏功效，技术上可实现在正常储存年限的基础上再安全储存 1 年。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规范政府储备仓储管理行为，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收购政府储备粮源，准确计量并制作凭证。应当及时整理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平仓验收储存品质为宜存，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规定记录与收购有关的信息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超限装粮。平房仓、楼房仓等房式仓储存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密度超过 $800\text{kg}/\text{m}^3$ 的，应当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粮堆高度亦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稻谷时，粮面与屋盖水平构件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1.8 米。

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

度，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其他仓(罐)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政府储备实行“专仓储存”，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规范的标牌或者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

政府储备入仓前，承储单位应当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政府储备应当按照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廩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分货位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仓号一经确定，在储粮周期内不得变动。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在政府储备入仓前，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粮油进出仓及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政府储备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储存周期结束后，保管总账和分仓保管账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政府储备账务管理，做到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在此基础上，如实向县发改局或者上级单位提供购销

存数据。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计划，确保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未经粮权单位(或授权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不得擅自调整质量等级，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储存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条件，合理配置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在政府储备储存期间进行温湿度测控，实现储存功效。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要求，规范储粮药剂管理和使用，促进用药减量增效，着力实现绿色储粮。

第三十一条 储备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

原粮：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三十二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

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杂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

承储单位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政府储备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政府储备储存期间的管理，发现政府储备有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有效处置，按照规定报告；超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提升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效能和科学储粮水平。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政府储备业务相关信息纳入全国粮食储备地理信息系统和政府储备库存监管应用系统。

第三十六条 政府储备保管费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的变化合理确定。在综合考虑不同品种、区域和储粮技术条件等基础上，可适当体现差异。保管费用的使用应当遵循节本增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县发改局应当定期检查储备承储单位的仓储条件和仓储管理情况等，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单位，是指实际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具体承储库点。

第三十九条 粮食储存年限以当季收获新粮首次入仓，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食用植物油以加工后首次入罐，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8日止，原《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2〕29号）同步废止。